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宜阳县三乡镇渡洋河治理工程

工程地址：洛阳市宜阳县

总 造 价：3197000.00 元

建设单位：宜阳县水利局

施工单位：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 11 月 2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三乡镇渡洋河治理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阳县三乡镇渡洋河治理工程

2. 工程地点：洛阳市宜阳县

3.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宜阳竞磋-2024-7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该项目为宜阳县三乡镇渡洋河治理工程。工程治理起点为三乡镇杨疙瘩村，终点可乐湾村南入洛河口处，河道左岸为宜阳，右岸为洛宁县。宜阳县境内河道长 3.63 公里。主要内容为新建混凝土防汛道路宽 3.0 米，长 3.23 公里；迎水坡堤脚防护宽 4.0 米，长 1420 米；上堤、下河踏步各 3 处等工程。

6. 承包范围：本招标项目磋商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如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2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柒仟元整（小写）：¥3197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格+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侯建鑫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2）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水利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宜阳县水利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洛阳市宜阳县宜东新区
创业路 1 号

邮政编码：471600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承包人：河南城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龙山街道
上庄村 404 号

邮政编码：456550

法定代表人：李章军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9-68952606

开户银行： 工行宜阳支行

账 号： 1705022709200016924

电 话： 0372-6282788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林州红旗渠大道支行

账 号： 4105016061570000012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通用条款，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3-0201）中的合同通用条款执行。